

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在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黄春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全体监事同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